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教 正 16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有關大學法所訂大學評鑑結果運用相關文字是否修正，將邀集各大學校院尋求共識，做為後續修正之參據。惟現行評鑑制度係希望各大學依據自我定位提出發展方向及設定目標，並非限制各大學發展自主性，大學本身應積極思考發展特色及提升辦學品質，以取得大學評鑑與大學自主發展間之平衡。鑒於大學評鑑議題向為各界關心焦點，為思考大學評鑑制度之改進對策，教育部將籌組「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工作圈」定期召開會議，俾提出具體改進方案。</p> <p>二、依現行大學法第5條第2項及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2項明定，教育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該部訂定之；爰「大學評鑑辦法」係大學法及私校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且「大學評鑑辦法」第8條有關評鑑結果運用之文字亦係依大學法訂定原則性規範，合於憲法規定。</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1.5.10 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